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向博：本院受理原告李露诉你(2025)辽0124民初281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4000元；二、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大孤家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